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府公務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安全，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花蓮縣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之本府人員。	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對本府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本要點「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範疇及應考量之因素，係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訂定。
四、本小組負責策劃並處理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一) 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 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 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 督導本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 督導本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 (九) 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本小組之任務範疇係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訂定。

<p>五、本小組置召集人兼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委員由人事處處長、人事處以外各處副主管及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一人兼任之。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p>前項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縣長圈選之；其餘二名請縣長排序，如該協會代表離職，依序遞補之。</p>	<p>一、明定防護小組成員及召集人。</p> <p>二、有關小組成員應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一人，係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另為簡化行政流程，將請機關首長於圈選協會代表時，一併針對其餘二名排定遞補順序，如協會代表離職，依序遞補之。</p>
<p>六、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有關擔任防護小組成員，尚無支領兼職費之規定，爰應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p>
<p>七、本小組會議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主席。</p> <p>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人員代理。</p> <p>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一、為利會議順利進行，如主席無法出席，應指定委員擔任之。考量委員有無法出席之情況，應指派人員代理出席。</p> <p>二、另為利防護事宜之執行，如涉及相關單位之業務，得邀請該單位派員列席。</p>
<p>八、本小組幕僚相關作業，由人事處辦理。</p>	<p>人事處為主辦單位，爰幕僚相關作業由人事處辦理。</p>
<p>九、本府各單位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權責分工表（如附表）確實辦理。</p>	<p>權責分工表之內容係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訂定，並依本府各單位所負業務，分配應辦理事項，爰各單位應依權責分工表確實辦理。</p>
<p>十、本府各單位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p>	<p>明定本小組預算支應編列之來源。</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辦理。</p>